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8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

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3、议案2.00及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0及议案3.00为关联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电子邮件:ir@ectsz.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邮编:518106,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传真号码:0755-81735699。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成文，罗欣

电话：0755-81735163

邮箱：ir@ectsz.com

传真：0755-81735699

邮政编码：51810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679”。
- 2、投票简称为“电连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投票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